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甲 方： 灵宝市水利局

乙 方： 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甲 方：灵宝市水利局

乙 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专项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1. 设计服务内容：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总投资 4201 万元，治理河长 10.41km，分别为长桥村至三八桥段（6.16km）、五亩村至南滩村段（4.25km）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期服务。

2. 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

第二条 乙方开展设计服务的要求及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在项目区进行外业查勘及资料收集工作，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基本资料一份，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设计工作过程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项目设计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4 份。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总计为：¥94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本合同设计费，共计¥94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帐 号：170202060920019849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



付相应设计服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7.1.1、7.1.2、7.1.4规定有关交付报告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经甲方退回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或甲方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灵宝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